

四川文理学院文件

川文理〔2019〕9号

四川文理学院 关于印发《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经党委一届4次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进一步推动危险废弃物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四川省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质，包括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各类反应残留物、有机、无机、含金属废液等，以及其他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废物。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和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及处理等环节工作。各学院（实验室）定期定时负责收集、集中、暂存本学院各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

责危险废弃物回收公司的遴选工作，后勤服务处负责处置危险废弃物手续的办理及转运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必须建立健全本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各实验室主任或实验室负责人为第二责任人，具体负责（或指定专人）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纳入各学院年度综合治理工作。对于违规人员，学校将视情况予以相应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实验室废液、废化学药品等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及收集应遵守以下规定，由各单位回收后集中贮存，建立危险废弃物台帐，严禁乱排、乱倒。

（一）实验中产生的酸、碱废液及实验中产生的有害、有毒废液须分类收集于专门的废液收集容器中，严禁直接倒入水池排入下水道；禁止将易发生化学反应的废液混装在同一收集容器内；含重金属的废液，不论浓度高低，必须全部回收。

（二）实验中产生、弃用的有毒有害固态物质以及危险物品的空器皿、包装物等有毒有害固体废物须放入专门的收集容器

中，不得随意掩埋、丢弃。

（三）过期药品、浓度高的废试剂、剧毒物品、麻醉品等必须保持原标签完好、清晰，由原器皿盛装暂存，不得随意掩埋或倒入收集容器内。

（四）剧毒品包装及弃用工具必须统一存放、处理，不得挪作他用或乱扔乱放。

（五）放射性废物和感染性废物必须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八条 实验室向收集容器投放危险废弃物时应做好记录，包括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数量、性质，以及产生废弃物的实验名称、投放时间、投放人姓名等信息。

第九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张贴于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旁明显处。

第四章 转运与处理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及时向后勤服务处通报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情况，以便后勤服务处及时联系处置。后勤服务处定期联系危险废弃物处置转移单位向各学院收取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并负责转运。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在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交由后勤服务处转运处理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移记录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十二条 后勤服务处负责到达州市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签约公司及时转移和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四川文理学院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印发
